

## 关于开展资产（含设备）专项汇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现阶段决定开展资产（含设备）专项汇报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3月14日

### 二、会议地点

A座9楼评建办

### 三、会议内容

资产（含设备）专项汇报会议

### 四、参加人员

张金学、张丽丽、代明君、徐柏权、杨学民、评建办相关人员

### 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3年3月12日